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档）

石（高）建罚决字（扬尘）[2025]第015号

当事人：天津鑫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查明，你（单位）2025年4月22日在高邑县刘秀路东段路南侯家庄老旧小区改造一期一标段项目工地内施工，土方作业面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上述事实，以现场照片、视频录像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2025年4月2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扬尘）第015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574号违法情节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高邑县支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



个月内直接向高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